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4〕1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沁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4〕1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积极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着力扭转臭氧污染被动局面；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

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

二、工作目标

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和大气污染物总量 2024 年、2025 年约束性指标。继续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区成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开展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加严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设特色低碳环保产业，牵引示范带动全县低碳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

局沁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6.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

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冶铸、焦化、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县交通运输局、市

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以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为牵引，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冶铸、焦化、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

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强化柴油使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

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确保道路清洁无积尘。到 2025 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以上。加强县城建成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扣减地方财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紧盯 VOCs 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

1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动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等工序 CO 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投产）前同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 CO 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和小型饭店的现场监管，同时通过环保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按要求推进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国家、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 A 升 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

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生态环境部门检测仪器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依托优秀专家团队，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加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26. 加强组织领导。县环委办要分年度制定计划，加强统筹

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凝聚工作合力。县环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监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县环委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各自职责，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等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多形式、多渠道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和健康素养，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注重挖掘本土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沁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行动计划

附件

沁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和大气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指标。继续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区成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散煤清零稳步推进。**结合清洁取暖改造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扩大“禁煤区”面积。2024年采暖季前，以实施上党地区散煤清零为契机，力争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0.26 万户，同时完成

优质型煤供应工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全面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 锅炉整治全面完成。加强全县 172 台锅炉（169 台燃气锅炉、2 台生物质锅炉、1 台燃油锅炉）排放监管，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发现不能稳定达标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4.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全县工业企业车辆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摸排。通过强化对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倒逼老旧高排放车辆更新，推动“公转铁”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5. 超低排放实现常态化。加强对冶铸、水泥粉磨站、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常态化监管，持续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6. 钢铁行业一碳治理。持续推动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等工序 CO 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

（投产）前同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 CO 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低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并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改造方式和完成时限并推动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8. 臭氧防治持续发力。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重点环节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024 年 4 月底前，更新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并组织实施。2024 年 5—9 月攻坚管控期，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餐饮、汽修、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氮氧化物排放管控。在全县工业企业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强化县域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清洁生产成效提高。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12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明确中/高费项目，推动我县重点企业环保治理和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同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 2021—2023 年 18 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中/高费方案运行效果进行抽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

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实现环保、经济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三）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0. 扬尘治理持续攻坚。严格降尘管控，县城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2024年12月底前，以铸造、砖瓦、煤炭洗选、耐火材料等行业为排查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实现全密闭（封闭），易产尘的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设置集气罩。〔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1. 重度污染有效应对。修订绩效评级评价指标，增加新能源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要求，并于2024年8月底前，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工业企业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积极向国家、省申报绩效评级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9月底前，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结合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和区域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按照污染程度在秋冬季期间对工业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域科学管控。10月1日

起，实施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检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